

证监会集中对11宗违法案件履行告知程序

□本报记者 倪铭娅

证监会29日消息，近期，证监会持续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除集中作出一批行政处罚决定外，对11宗案件调查审理完毕。目前，上述案件已经进入告知程序。11宗案件中，包括3宗内幕交易案件、4宗操纵证券期货案件、1宗欺诈发行案件、2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和1宗传播虚假信息案。

3宗内幕交易案件中既有避损型内幕交易，又有获利型内幕交易，均涉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其中，吴某海在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定向增发股票事项中，与上市公司顾问联络后，随后与刘某军联络，两人的证券交易活动在上述联络发生后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吴某海规避损失510,043.44元，刘某军规避损失92,960.97元。赵某松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定向增发事项的过程中，与因业务关系存在从多种渠道刺探到内幕信息的人员频繁联系，随后与妻子黄某分别利用相关账户买入该公司股票，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分别获利6,181,671.99元和779,810.17元。

上述两案，证监会拟对相关人员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吴某、倪某明是一个控制并操作他人证券账户获取收益的团队，吴某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并在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有电话联系，相关证交活动与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证监会拟决定，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吴某、倪某明违法所得392,669.25元，并处以785,338.5元罚款。其中，对吴某处以549,737.5元罚款；对倪某明处以235,601元罚款。

4宗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件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利用的账户众多，第二，采取了多种操纵方法，第三，动用资金量巨大。其中，陶某、傅某南控制利用14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以及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胶合板1502期货合约交易，影响期货合约价格，证监会拟决定，没收陶某和傅某南违法所得1,140,444元，并处以2倍罚款，陶某承担罚款1,140,444元，傅某南承担罚款1,140,444元，同时，因为两人影响不活跃合约价格的操纵手法，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相关合

约与现货及邻近合约的偏离，影响了胶合板期货品种价格发现功能的正常发挥，情节较为严重，证监会拟对两人分别采取5年期货市场禁止进入的措施。

任某成以上海任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通过大宗交易获得股票，利用员工及借来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虚假申报等方法，于数只股票的尾盘、盘中，实施操纵行为，获利18,285,079.36元。任某成长期从事大宗交易的接盘和出货，并以此牟利。在证监会调查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取证后，其立即更换电脑、更换借用账户、变化操纵手法，继续违法行为。证监会拟决定，没收任某成违法所得18,285,079.36元，并处以18,285,079.36元罚款。

2012年10月31日至2013年7月8日期间，相某康使用普通账户、信用账户等十七个证券账户，利用其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通过连续交易、日内大量反向交易、互为对手方交易、虚中拉抬、打压股价等方式交易“宝鼎重工”股票，影响交易价格与交易量，亏损3,845,772.59元，证监会拟决定，对相某康处以100万元罚款。

胡某控制使用29个证券账户，在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等方式影响“银基发展”价格，获利3,524.63万元。证监会拟决定，责令胡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3,524.63万元，并处以3,524.63万元罚款。

此次告知的欺诈发行案件发生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2012年初，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主要目标资产之一为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在相关材料报送证

监会审核期间，大有能源及其控股股东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对天峻义海的核心资产，评估价值为23亿元的青海某矿区采矿权向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即行转回。2013年1月，大有能源发布公告完成股权转让后，天峻义海签订合同，约定将签署采矿权以零价款转让给木里煤业集团，并实际履行了该协议。大有能源、义煤集团涉嫌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故意隐瞒了上述涉案违法事实，义煤集团作为大有能源的控股股东，涉嫌指使前述违法行为。此外，2013年1月起，按照青海省“五统一”的要求，天峻义海已不能独立对外销售煤炭，大有能源未及时将该重大事件按照规定报送临时报告并公告，且未在半年报中予以披露。证监会拟对大有能源、义煤集团涉嫌欺诈发行的违法行为及涉案5名责任人，以及大有能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26名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并对部分责任人给予市场禁入。其中，拟对大有能源给予2360万元罚款，拟对义煤集团给予2300万元罚款。

2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均涉及虚增利润。其中，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完成上市公司下达的利润指标，通过签订虚假合同、伪造销售合同等方式虚增收人、利润，导致上市公司2011年亚麻销售虚增利润1,600.58万元，水稻销售虚增利润3,524万元，导致北大荒股份2011年年报存在虚假陈述。证监会拟决定，对上市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9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对7名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警告及处以5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罚款。此外，时任北大荒股份分管北大荒亚的副总经理、北大荒亚董事长杨某诚，时任相关子公司总经理白某、副

总经理赵某福违法情节较为严重，证监会拟对杨某诚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白某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赵某福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虚增利润，通过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股权投资合并日前收益，以及2014年一季报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证监会拟决定，对上市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18名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罚款。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影响了以信息真实性为依托的投资者判断，扭曲了以信息真实性为基础的股票价格形成机制，削弱了以信息真实性为前提的市场有效性，是证监会的执法重点之一。2015年5月21日，陈某使用名为“三一巨人”的新浪微博账号发布了“三一拿到了军工准人证，这是实力的象征，是党和国家的信任”的信息。在发布该微博的同时，陈某将涉案微博抄送多个媒体账号。经查证，陈某所发布该条信息没有事实依据，与事实不符，属于虚假信息。该微博信息及其截图被诸多官方微博、门户网站财经频道、专业财经网站等媒体及其他多媒体渠道转发、评论，受到广泛关注和传播，陈某的行为扰乱了证券市场。证监会拟决定：责令陈某予以改正，并处以15万元罚款。

证监会表示，此次进入告知程序的案件较为典型，产生了较为恶劣的市场影响，破坏了公开公平的市场秩序，证监会及时进行查处以督促市场各方严守法律法规，成为守法合规的市场主体。证监会将对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持续快速严厉予以打击，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国办：推进线上线下互动 加快商贸流通 创新发展转型升级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于9月29日在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意见》部署推进线上线下互动，促进实体店发展工作。

《意见》指出，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技术驱动下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线上线下互动成为最具活力的经济形态之一，成为促进消费的新途径和商贸流通创新发展的新亮点。大力发展战略线上线下互动，对推动实体店转型，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明确鼓励线上线下互动、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健全现代市场体系等三个方面任务。在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方面，支持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实体店通过互联网与消费者建立全渠道、全天候互动，增强体验功能，发展体验消费。鼓励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建立直接联系，开展合作消费，提高闲置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鼓励实体商贸流通企业通过互联网强化各行业内、行业间分工合作，提升社会化协作水平。同时，鼓励技术应用创新，促进产品服务创新。

在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方面，《意见》鼓励零售企业转变经营方式，支持受线上模式冲击的实体店调整重组，提高自营商品比例，加大自主品牌、定制化商品比重，深入发展连锁经营。鼓励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做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和信息交互等传统功能，增强物流配送、质量标准、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等新型功能。同时，转变物流业发展方向，推进生活服务业便利化，加快商务服务业创新发展。

在健全现代市场体系方面，《意见》提出，推进城市商业智能化，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探索构建线上线下互动的体验式智慧商圈；推进农村市场现代化，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农村市场，构建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体系；推进国内外市场一体化，推进国内资本、技术、设备、产能与国际资源、需求合理适配，重点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及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构建国内外一体化市场。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全国一体化通关管理。(李超)

前8月险资运用余额达10.19万亿元

保监会网站29日发布“2015年1—8月保险统计数据报告”。统计结果显示，统计期内，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达10.1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9.21%。其中，银行存款250万亿元，占比24.53%；债券3.58万亿元，占比35.18%；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1.33万亿元，占比13.07%；其他投资2.77万亿元，占比27.22%。保险业总资产11.2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96%。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285.73亿元，较年初增长18.74%。(李超)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近期将实施

国土部29日消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已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意见，将于近期发布实施。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配套制度也正在抓紧研究起草。下一步，国土部将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力争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县两级不动产统一机构职责机构整合工作，下半年实现信息平台上线试运行。

国土部表示，《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半年来取得四项进展。一是推进职责整合。二是完善登记依据。三是统一登记簿证。四是建设信息平台。下一步，国土部将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力争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县两级不动产统一机构职责机构整合工作。一是明确各级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继续指导地方做好不同性质人员机构的统筹安排工作，抓好国土资源部和中央编办两部门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二是指导各地按照年底前完成职责机构整合的要求，倒排时间、明确市县完成职责机构整合的时间节点，建立周报制度；三是继续加强督促检查，特别是对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等重点城市开展新一轮督导；四是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对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整合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察；五是加快推进信息平台建设，下半年实现信息平台上线试运行。(刘丽靓)

发改委批复京津冀三地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发改委网站29日消息，发改委近日批复了北京、天津、深圳三地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相关规划，三个项目总投资额达4647.73亿元。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2020年线网由30条线组成，涉及3号线、8号线、22号线(平谷线)、17号线、首都机场线二期等等，总长度为1177公里，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122.8亿元；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远景线网由28条线路组成，总长度1380公里，项目总投资为1794.33亿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预计到2020年，形成11条运营线路、总长434.9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项目总投资为730.6亿元。(刘丽靓)

证监会对8宗违法减持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报记者 倪铭娅

证监会29日表示，近期证监会集中力量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于日前对首批8宗案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证监会称，8宗案件共涉及4名自然人股东、5家法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8名责任人。接到事先告知书后，7宗案件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请求，1宗案件当事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经认真研究复核，证监会对前述8宗案件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其中，涉案违法超比例减持金额最高为18,323.6万元，违法减持的比

例最高达3.83%，罚款总计2842万元。

证监会表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到，该类案件中当事人当披露不披露，当限售仍减持的违法行为，是对法定义务和诚信准则的公然违背，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极大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必须依法受到应有的惩处。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步入黄金期

□本报记者 倪铭娅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获悉，商务部等部门目前正在细化国务院日前发布的《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多项举措推进服务贸易发展，包括减少外包投资产业限制类条目、取消和放宽电子商务服务业要求等。一些省市也在制定推进服务贸易发展的相关政策。

服务外包成亮点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服务进出口增速连续两个季度运行在10%以上，一、二季度同比分别增长10.6%、15.7%，7月当月服务进出口增幅达19.6%，呈现加快增长之势。

商务部部长助理刘海泉日前在第七届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全球服务外包行业论坛上表示，金融危机以来，全球货物贸易和制造业跨国投资持续低迷，而服务业的跨境贸易投资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2008年—2014年，全球服务贸易出口从3.98万亿美元扩大到4.94万亿美元，年均增长3.7%。

服务外包成为服务贸易发展的一大亮点。根据商务部统计，今年1—8月，我国企业签订服务外包合同金额716.5亿美元，执行金额

535.8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6.6%和12%。刘海泉表示，服务外包产业正在成为中国开放型经济体系中最有活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服务业跨境贸易等投资正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力量。在这样的形势下，中国服务外包产业也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期。

刘海泉称，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服务外包的业务结构也明显优化，以知识和研发为特征的知识流程外包快速增长，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2008年—2014年中国服务外包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由47亿美元增加到559亿美元，占全球服务外包市场的份额由7.7%增长到接近30%。

开放力度加大

商务部研究院服务贸易研究所副主任李俊认为，服务贸易快速增长，一方面是随着国内经济转型、结构调整的持续进行，服务业在国内相关产业的占比逐年提高；另一方面是相关政策的驱动。

为进一步推进服务贸易发展，相关部门正细化国务院日前发布的《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研究如何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

刘海泉表示，进一步扩大开放将为服务外包下一步的发展拓展新的空间。商务部等部门日前新发布了《外包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其中，限制类目减少了50%以上，取消和放宽了电子商务、运输等服务业的要求，将建筑设计、养老机构等列入鼓励类，上海等四个自贸试验区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服务业利用外资涉及的面很宽、领域很广，需要跟各个行业、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要有序地开放，要符合整个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并且跟对外开放的一些步骤，包括参加的一些国际谈判结合起来。

为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国务院日前批复成立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举措，协调各部门服务进出口政策；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指导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等。

为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一些省市专门制定了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目前杭州市正研究制定《杭州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杭州市服务外包产业的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异动股涨幅惊人引关注

□本报记者 黄莹颖

近期，特力A等个股在基本面未变化的情况下，连续走出数个涨停板。一批小盘股也走出强势行情。市场人士表示，这种情况背后一方面是各路游资的操作，另一方面是超跌之后，A股人心思涨。

多只股票涨幅惊人

此前，特力A创下连续8个涨停，25日特力A因股票交易异常临时停牌至今。海欣食品也于当天临时停牌，海欣食品虽未连续涨停，但22日、23日、24日三个交易日的涨幅也接近37%，换手率更是惊人，分别为82.97%、85.43%、71.18%。

自上周开始，多只个股有望继特力A之后成为新的异动股。比如九阳股份，9月24日至29日四个交易日，已经刷出四个涨停板。9月24日，九阳股份开盘10分钟后即被资金强力拉上涨停板，此后三个交易日，尽管皆为涨停，但盘中总会破板，尾盘则封死。同样走势的还有尤夫股份，自9月25日尾盘最后40分钟，被资金强力封上涨停板后，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

“筑底”复杂性料超预期

据wind数据统计，9月21日至29日，A股涨幅超过30%的个股接近30家，其中涨幅超过50%的有4家。比如涨幅最大的洛阳玻璃，即达57%，戴维医疗涨幅52%，长春一东涨幅52%，九阳股份51%。如果对比此前特力A的走势，都颇为类似，在第一个涨停点燃跟风资金热情后，均会在开盘或在盘中打开缺口。此外，与以往不同，公开披露的龙虎榜数据也不太容易找出主力资金的痕迹。

比如九阳股份，9月28日买入前5名营业部中，金额最大的平安证券深圳深南东路罗湖商务中心证券营业部席位，买入金额仅1370万元。9月25日龙虎榜数据显示，买入金额前5名中，金额最大的中信证券上海溧阳路营业部席位买入金额仅3700多万元，另外四家营业部席位均为1300万至1600多万元之间。

尤夫股份9月25日龙虎榜数据中，尽管买入最大的营业部宏源证券山海康定路营业部金额较高，达4964万元，远超第二名中泰证券宁波江东北路营业部的797万元，如果对比当天2.92亿元金额，同样不容易发现主力资金的痕迹。

动被停牌核查后，这对于刹住炒作“妖股”的势头起到一定作用。不过从以往经验看，散户跟风这一类票相当于火中取栗。深圳国信投资总监黄道林认为，这种个股背后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基本面逻辑。

上海证券分析师屠骏认为，6月中旬市场高点剧烈调整以来的细分下跌结构显示，9月下旬开始，市场的确存在一个级别的反弹上行波段。盘面上也反映出，尽管成交量依然低迷，但这个潜在的反弹上行波段，已经开始对低市值超跌品种的价格拐点形成驱动力。目前市场正是运行在这样一个超跌反弹动力与中期压力共存的矛盾形态中，“时间换空间”的特征或许是市场中期运行特征的题中之义，“筑底”复杂性将超预期。

上述深圳私募人士表示，近期异动股频出，一方面反映经历7、8月调整后，近期市场信心在恢复，资金开始活跃。另一方面在经历大调整后，操作灵活的游资也在积极展开自救。该私募人士坦言，在反弹的预期之下，并不介意手中的筹码再多一些。“在超跌反弹的预期之下，愿意接货的资金肯定会很多，毕竟现在大部分机构仓位都极低。”

上周沪深两市新增投资者环比减少4.4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9日公布，上周一周沪深两市新增投资者数量26.84万，环比减少4.48%。其中，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数量26.77万。期间参与A股交易的投资者数量达1840.58万，环比减少5.71%。(李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叶书：因你涉嫌内幕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拟对你没收违法所得1,375,593.58元，并处以1,375,593.58元罚款。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64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事先告知书(联系人：项楠/宁荣，电话：010-88060707/88061473)。逾期，视为送达。

就我会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64号)列明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同我会指定联系人(项楠/宁荣，电话：010-88060707/88061473，传真：010-88061632)联系，